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21-078 号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 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获得批准的公告》（临 2021-074 号），公告了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拟将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诚通集团”）持有的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集团”）股权无偿划入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集团”）。

二、本次无偿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中国诚通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注册资本	11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25442
设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22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资产经营管理；受托管理；兼并收购；投资管理及咨询；物流服务；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黑色金属矿产品、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焦炭、建材、天然橡胶、木材、水泥、汽车的销售；五金交化、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的销售；林浆纸生产、开发及利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8 年 1 月 22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12 层 1229-1282 室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中国物流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洪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5 号院 2 号楼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485K
经营范围	铁路系统所需的金属材料及制品、非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专用设备、器材、铁路机车、车辆及配件、汽车配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及制品、玻璃及制品、感光材料、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陶瓷制品、纺织品、人造板、劳动保护用品、石油及其制品（不含成

	品油)、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焦炭、油漆、涂料、炉料(含生铁、铁合金)的销售;货运代理;铁路设备及器材、铁路运输机车、车辆的修理和维护;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和利用;进出口业务;汽车销售;房地产经营;招标代理业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7 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C 座
联系电话	010-51898888

三、本次无偿划转协议安排

2021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诚通集团和中国物流集团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其主要条款如下:

- 1、甲方(划出方):中国诚通集团
- 2、乙方(划入方):中国物流集团
- 3、被划转标的

被划转标的为中国诚通集团所持中储集团 100%国有股权。

4、无偿划转

(1) 双方同意,甲方将所持中储集团 100%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乙方持有。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乙方将持有中储集团 100%股权,甲方不再持有中储集团的股权,中储集团仍维持其原有的法人资格不变,并合法存续。

(2) 划转双方应当依据本协议及本次划转批复文件就划转标的股权各自进行账务调整。

(3) 本次划转为无偿划转,无需支付转让对价。

(4) 因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划转而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划转双方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

5、职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理

（1）本次标的股权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分流问题。被划转企业原有职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2）本次划转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划转完成后，被划转企业的原有债权、债务继续由被划转企业享有和承担。

四、所涉及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无偿划转事宜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2、本次无偿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储集团，中国物流集团将通过中储集团持有公司 45.74%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3、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分阶段信息披露要求，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诚通集团和中国物流集团签署的《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特此公告。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